主出地時 4E 間 點 क्त 本 中 都 華民 府 市 簡 計 報 或 室 Ł 畫 十年 委 十一月 員 會 第 + 九 ____ 日下 午三時 九 次 委 員 會

議

岩

銯

0

列 席 詳 如 簽 到

席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表

壹

İ

ĭΕ

內

容

如

左

宣 調 L 八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採 除 訂 Œ 部 分 外 9 紀 其 餘 錄 認 為 無 李 誤 昌 9 予 應 ひ人 羅 定 0

其

討 論 事 項 (III)

案 由 修 T 內 湖 品 局 逑 公 路 46 侧 8 成 功 路 西 側 湖 興 里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翌

檢

討 案 9 提 請 番 議 0

原 管 制 般 决 規 商 議 則 業 第 Ż -----區 項 規 規 定 公 E 省 民 9 係 制 或 屬 图 節 於 體 地 對 9 品 原 本 性 决 案 商 FIT 譲 業 提 訂 中 IE 意 為 見 10 性 綜 質 理 表 9 查 編 故 所 墨门 申 號 設 請 1 為 Ž 林 第 榮 地 --------點 種 依 先 商 本 生 業 क्त 建 品 議 上 並 地 滩 無 持 使 用 原 不 計 當 分 區 畫

報 쏨 事 項

所

提

意

見

歉

難

採

納

0

以·山北市宣旨技字第15元安 案 説 明 由 形 修 本 İŢ 紫 台 報 係 請 46 台 市 4 木 公 鑒 市 栅 政 區 府 木 70. 新 10. 里 21. 附 府 近 I 地 agente annually. 區 宇 細 第 部 VS 計 七 畫 0 通 t 盤 號 檢 函 討 送 到 案 會 9 內 政 部 核 復

情

結論:同意備查

* 茶由:修訂內湖、研議事項:

説 明 本 案 係 湖 台 區 大 it 市 湖 里 政 府 附 工 近 務 地 局 區 70. 細 7. 部 15. 計 畫 北 क्त 迪 I COLUMN TO SERVICE SERV 盤 字 檢 第 討 120mm, constitution 案 E 9 -提 Section (1978) 請 號 函 研 送 議 到 會

0

一其原案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:

論 本 茶 除 左 列 六 點 應 查 明 修 ĭĒ. 外 9 其 餘 同 意 图 辦 9 並 依 法 定 程 序 $\overline{}$ 含 4 開 展 覚

)辨理。

絀

他 本 公 Ц 遠 計 細 部 坡 將 畫 計 地 來 地 畫 建 適 區 築 用 東 地 品 偺 公 北 Ż 制 共 侧 規 範 設 設 遇 圍 施 有 內 Z 公 E 致 予 園 用 以 標 0 管 使 地 制 用 處 9 方 案 以 ,9 Ż 策 其 公 規 坡 共 定 地 安 作 均 全 超 A 及 Ž 遇 水 E 百 Ŧ 標 分 Ż 保 使 持 用 + 9 9 £ 應 9 並 求 為 倂 利 與 列 其 該

畫 分 槓 本 居 率 案 區 住 管 應 説 蜜 制 修 明 度 規 ĬĘ. 書 為 及 則 ---1 容 Ē 貳 ___ 分 中 納 Ż 人 同 檢 ggaganirals. 口 種 討 حسر وعندسري 數 住 計 五 宅 畫 9 內 區 容 容 Vλ 符 積 合 率 土 市 之 地 規 使 議 會 定 用 審 分 9 議 並 品 通 誉 配 過 合 制 Ž 修 2. 第 IE. 第 台 Miles and a second seco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 46 種 市 住 種 住 笔 土 空 地 品 使 其 區 用 容 計

本 本 計 計 畫 畫 説 池 明 區 部 書 分 貳 擬 採 檢 市 地 討 計 重 劃 畫 方 內 式 容 六 開 發 事 業 9 及 並 財 供 務 重 劃 計 完 畫 成 第 缓 (-)再 項 行 修 Œ 核 發 為 建 築 執 (-) 山北市宣會技字第分

五 大 四 本 本 本 有

脛

紊

説

明

書

七

其

他

(-)

2.

修

iΕ

為

--1

2.

未

埋

設

樁

位

地

區

9

除

計

畫

圖

説

明

桩

0

不

變

更

外

9

施

時

應

原

計

畫

為

準

0

計 標 計 畫 畫 茶 地 渥 示 者 意 內 圖 現 有 Ž 圖 排 貢 例 水 明 3 第 海 Ž. VX 種 位 住 置 宅 9 品 應 於 計 容 畫圖 積 率 得 內 着 提 E 高 至 磦 卣 示 分 9 Ž VX 資

惟 建 築 基 地 之 基 L.... 字 誤 植 為 其 字 應 予 訂 Œ

討 論 事 項

肆

由 討 近 修 論 事 地 T 南 項 品 港 湖田 (-)

紫 説 明 ----a 本 案 係 部 區 台 北 基 計 隆 क् 畫 政 F 府 通 VX 盤 70. 南 4. 檢 ď 29. 討 台 府 46 茶 工 綠 Shines Age ø 字 再 市 第 提 界 garantelig 請 VX. Л 25 هبرن ودموسین 審 ď 六 議 T Ŧ. 0 南 號 4 وكلفا 图 送 $V \lambda$ 到 46 會 8 惠 9 继 民 提 街 70. 火人 東 žÜ. Stratuck Stratuck 附

本 會 第 ____ جنبين پودەنسىرى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决 ---本 案 暫 予 保 留 0

其 本 案 原 紫 除 説 圖 明 8 書 説 詳 --1 顶 如 70. L___ 檢 10. 討 1 第 計 میس محمدین 畫 garantees (內 容 £ 次 委 土 員 地 會 使 用 議 議 分 區 程 管 賞 制 料 Bernoh 0

再

發

展

地

品

比

結

論

議 图 通 第 配 過 دانسین خابسی چانانسسیون Ż 種 住 宅 台 46 區 市 9 土 其 地 容 使 用 積 分 率 應 住 品 管 修 制 ĬĔ. 規 為 則 <u>L___</u> 納 É 分 中 Ž 百 ----数 程 ----外 住 宅 £ 其 區 9 容 餘 レス 漬 麗 行 紫 率 合 Ž. 通 市 規 调 議 Æ 曾 番

民 或 图 膛 對 本 紫 HT 提 意 見 9 決 譲 情 形 9 詳 如 附 仟 綜 理 表

並

合

修

IE.

再

發

展

地

品

計

畫

居

密

度

及

容

人

U

9

証 本次 委員 會 議 議 程 所 列 討 論 事項口 0 (\equiv) . (PU) (五) 計 四

案 3

因時間

不

無 法 審 議 竣 事 9 延 提 F 次 委員 會 議 續 行審議

2		號編	
等王	等陽		公民
40.昆	3 9. 후	,	或
人琳	人材		團體
一 倒區仍側此偏編查 車似然早地僻入本	亦度寬何查後房一居港一民 除不四在該果屋冢上路小等	, 陳	對以修
之不存已進區北市 學合在形行民市南	損一十民段不遭大址一段 接致五等計堪受小數段一不	r 情	北訂、南
,理,成種,前港 民,茲商禮每即路	惨,公房畫設拆免十四三」 重而尺屋道想除強年〇五 _比		惠港民
等甚將店交日可一深至本林易生謂段	,將,部路。,維來至地 原民造分規 將持均一號沒	建建	街基以隆
感有地立,活商へ 為為區,於均業全	為 因等成道劃 造最以三等 何房該路為 成低小二數	N. POPU	東河、以
憲地編其是不區段 。方為情該約,)	在屋計規廿 無生生號十流 。遭畫劃公 家活意) 筆區		附南近、
繁再形路而如在 榮發這段同附尚	受道達尺 可,為民へ南 全路到, 歸若生等屬;	1 由	地台北
開展今兩到近未	部寬最為 ,因,世南	Ž.	細縣部市
更段請為个將	之路廿向一依部 權,公北六照米		計界畫以
商全南	益以尺側。現意	支 議	へ西
業部港 區)路	。保計拓五有段 人畫寬公道道		通、盤中
。變一	民道為尺路路	1 1.	檢南
		審查意見	討) 案所提
無當原法,計	無當於法,言		意見
照所畫辦提並	照 所 通 辦 提 立	6-	綜
○ 意無	一 意義	决 決	理表
見不	見习	、 議	
70-958	70-957	備記	
		註	-

4

D

。為經汐偏本 商之止僻地 業所鎮地段 區, 横區由 纔故科居於 是東里民火 合劃等及車 理單地內站 ,位居湖便 亦應民區利 是将往五, 地本返分實 方地南一為之區北帶本 福編必、區

主席	:市長	兼主任委員		紀錄:五子名度
出席	人	出席人員簽名	列席單位	位列席人簽名
兼主任	委員	声爱绿	工務局	一大なおれてからから
委	員		建設局	
委	員		教育局	五天下人
委	員		地 政 處	1
委	員		都市計畫處	林以九
委	員	ファージング	建樂管理處	1
委	員	11 XX	公車奏	展第位(王景潭代
委	頁	馬的祖子	D	
委	員	派重 那城和松	R	
委	員	番品奶	本會	TO TO TO TO TO TO TO TO TO TO TO TO TO T
委	員	必		
委	員	不明志美		ち載り
委	員	使文,解		黄桂香
委	員	7		根马中
委	員	少多十十	· ·	
委	員	後全舞等為	VO	
委	頁	张新钦		
委	員	五河楷		
委	員	13		
委	員	047		

台北市都市計 **多** 委 員 會 議簽 到 表

會議名稱:本倉第二二九次委員會議

主 地 時

點

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分